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5期〔总第81期〕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第5期(总第81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任 吴渔琛

副主任 李志江

## 编委

詹道斌 师吉明

李金华 杨峰

王燕 李生喜

袁新 李雯漪

牛勇 刘有会

周律

主编 黄柯

副主编 李蕾

#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玉溪市  
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1)
- 关于《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的政策解读  
.....(4)

### 市级部门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组建国防动  
员(人民防空)专家库的通知 .....(6)
- 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征求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  
案)(送审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15)

### 人事任免

- 关于白文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8)
- 关于胡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9)
- 关于李宛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30)

---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惠企实事是服务企业、推动发展的重要举措,强化责任担当,将落实好10件惠企实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发展的关键抓手,通过解决“一件事”、做到破解“一类事”,切实提高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措施,主动研判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积极支持主办单位开展工作,共同推动惠企实事落地见效。

**三、强化跟踪落实。**各主办单位要定期跟进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进展,并于2026年6月30日、11月3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巫雨蓉 0877—2772391)。

2026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

### 一、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严格落实省级用地用林用草联合审批工作方案,配合省级推进云南省建设项目智能选址服务平台系统应用、审查规则制定及材料清单标准化编制。提升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效率,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同步审核、容缺审批”,实现用林用草应保尽保,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率达75%以上。

主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

### 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地

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覆盖企业、商户超800户,带动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重点商品销售,举办不少于10场次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直接带动重点商品消费比率不低于1:8。

主办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

依托“资金流信息平台”助力企业融资增信,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通过该平台全辖授信总额达80亿元。在全市各金融机构全面推广企业贷款

综合融资成本明示工作,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主办单位:人民银行玉溪市分行。

### 四、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

持续推动园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加快工业项目“标准地”信息录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规模不低于80%。

主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 五、减轻企业参保负担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落实好失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2026年力争为全市参保单位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不低于1.5亿元。推出“社保规划师”服务,提供“政策讲解+待遇测算+规划定制+疑难解答”全流程服务,2026年为企业群众提供社保规划全流程服务不少于1万次。

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六、积极引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高效开展信用修复“一件事”,针对企业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有必要公示的,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依

照规定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对民生、就业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建立“一企一策”帮扶机制,指导企业通过合规整改、信用培训等方式逐步修复信用。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七、完善涉企纠纷化解及深化知识产权保护

引入行业调解、商会调解等机制,实现涉企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化解,推进涉企纠纷“快速调解+司法确认”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民事案件调撤率达50%以上。拓宽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路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完成融资项目10个,融资规模超2亿元。依托“驻企工作站”,选派“警务联络官”,集成线索摸排、法律服务、纠纷化解功能,针对生物医药、“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推行“三优先”办案机制,对涉企侵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案件优先受理、优先侦查、优先追赃。

主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八、做优投资项目审批服务

完善园区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构建“园区+政务”服务模式,实现落户产业园区项目帮办代办服务率达80%以上。持续推行

“交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验登合一”“证贷联动”四项重点服务模式,遵循企业自愿原则,积极主动为新落地项目提供新型审批服务模式,推动项目审批时限压缩30%以上。

主办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服务赛事经济激发活力

深化打造“看足球到玉溪”品牌,联动文旅、餐饮住宿、商贸零售等各类市场主体,推出“观赛+”消费套餐,积极搭建赛场与周边商圈联动互通平台,构建“赛事+消费”融合发展新场景。全年完成不低于20场赛事文体旅商促消费活动,高原体育运动中心场馆周边赛时引入商户场均不低于100户。

主办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

### 十、优化涉企服务保障

紧扣“两强”“三优”“五特”“一新”等重点产业,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需求“巡诊”“上门问诊”“坐诊”活动,全年累计开展不低于100场。构建节能审查“靠前咨询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全周期服务体系,提前介入提供精准化政策宣贯及咨询服务100余次,推动项目能评一次性通过率达100%。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关于《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的政策解读

近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为便于理解执行,现作如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与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2.0版》,持续擦亮“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品牌的工作部署,经向市级各单位广泛征集,梳理形成《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并通过营商环境观察员会议等形式,听取重点企业、商会代表建议,最终形成《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

## 二、目的意义

《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发展、持续打通要素保障难点堵点,破除“中梗阻”的关键抓手。通过惠企实事解决“一件事”、做到破解“一类事”,切实提高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三、主要内容

《2026年玉溪市10件惠企实事》重点涵盖要素保障、消费提振、法治保障、服务升级

等方面内容。

(一)在要素保障上,围绕资金、土地等关键要素,重点办好4件事:

1.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依托“资金流信息平台”助力企业融资增信,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通过该平台全辖授信总额达80亿元。在全市各金融机构全面推广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工作,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2.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持续推动园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加快工业项目“标准地”信息录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规模不低于80%。

3.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提升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效率,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同步审核、容缺审批”,实现用林用草应保尽保,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率达75%以上。

4.减轻企业参保负担。落实好失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2026年力争为全市参保单位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不低于1.5亿元。推出“社保规划师”服务,提供“政策讲解+待遇测算+规划定制+疑难解答”全流程服务,2026年为企业群众提供社保规划全流程服

务不少于1万次。

(二)在消费提振上,立足扩大内需,结合玉溪特色,推动消费提质升级,重点办好2件事:

1.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地。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覆盖企业、商户超800户,带动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重点商品销售,举办不少于10场次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直接带动重点商品消费比率不低于1:8。

2.赛事经济激发活力。深化“看足球到玉溪”品牌,联动文旅、餐饮住宿、商贸零售等各类市场主体,推出“观赛+”消费套餐,积极搭建赛场与周边商圈联动互通平台,构建“赛事+消费”融合发展新场景。全年完成不低于15场中超、1场足协杯、5场滇超文体旅商促消费工作,高原体育运动中心场馆周边赛时引入商户场均不低于100户,以赛事经济拉动经营主体销售增长。

(三)在法治保障上,完善涉企权益保护机制,重点办好2件事:

1.完善涉企纠纷化解及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引入行业调解、商会调解等机制,实现涉企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化解,推进涉企纠纷“快速调解+司法确认”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民事案件调撤率达50%以上。拓宽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路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完成融资项目10个,融资规模超2亿元。依托“驻企工作站”,选派“警务联络官”,集成线索摸排、法律服务、纠纷化解功能,针对生物医药、“专

精特新”等重点企业,推行“三优先”办案机制,对涉企侵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案件优先受理、优先侦查、优先追赃。

2.积极引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高效开展信用修复“一件事”,针对企业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有必要公示的,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依照规定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对民生、就业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建立“一企一策”帮扶机制,指导企业通过合规整改、信用培训等方式逐步修复信用。

(四)在服务升级上,持续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办好2件事:

1.做优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完善园区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构建“园区+政务”服务模式,实现落户产业园区项目帮办代办服务率达80%以上。持续推行“交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验登合一”“证贷联动”四项重点服务模式,遵循企业自愿原则,积极主动为新落地项目提供新型审批服务模式,推动项目审批时限压缩30%以上。

2.优化涉企服务保障。紧扣“两强”“三优”“五特”“一新”等重点产业,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需求“巡诊”“上门问诊”“坐诊”活动,全年累计开展不低于100场。构建节能审查“靠前咨询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全周期服务体系,提前介入提供精准化政策宣贯及咨询服务100余次,推动项目能评一次性通过率达10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组建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动办,市级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专家学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关于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防动员领域专家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有效提升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规划编制、法规政策解读、项目评审评价、专业咨询、应急处置、训练演练等工作的科学性与精准性,推进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事业高质量发展,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决定组建“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建目标

围绕国防动员“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核心任务,组建一支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政治过硬、专业精湛、结构合理、作风严谨的专家队伍,为我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理论研究、规划咨询、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课题论证、科技创新、依法行政、图纸审查、工程验收、训练演练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宏观决策提供

客观、独立、科学的咨询建议,助推全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遴选范围及专业领域

(一)遴选范围: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以及行政机关等公开征集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

(二)专业领域:按业务需求划分6大类别,总人数不超过150人,专家从相关单位推荐人选及社会公开征集人选中择优确定。

1.综合规划类:涵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规有关人防工程的内容);城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人防工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乡国防适配规划(将国防动员需求融入国土空间规划,论证基础设施战时应急疏散、物资运输适配性,划定重要目标防护区域、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等);动员设施配套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库、国防交通中转站选址布局,人防警报器、疏散通道布点规划评审);信息化与指挥通信规划(指挥通信体系总体规划,人防信息化平台、应急通信网络建设规划方案制定,指挥通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2.工程技术类:涵盖人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建筑设计、智能化、绿色建筑、装配式)、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超限结构、抗震等)、岩土工程(岩土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建筑设备(建筑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试验检测(材料检测、人防专项检测)、机电安装(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研发与检测)、市政(道路工程)、卫生防疫、环保、核工程、材料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理、投资咨询、勘察管理、设计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管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物业管理、消防管理等相关专业。

3.指挥通信类:涵盖指挥理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通信网络搭建、预警系统运维、方案规划、指挥业务、战备训练、伪装防护、电磁防护、核电磁脉冲防护、无线通信、有线通信、卫星通信、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安全、网络工程、软件工程、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国动(人防)等相关专业。

4.物资保障类:涵盖战略与军品物资保障(军品科研、生产及维修、军品转产、战略物资储备);民用物资征用与调配(民用资源征用、跨区域民用物资调配);物资储备与仓储管理(物资存放标准、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食品、药品、救援装备等物资需求预判,应急物资调运方案评审与演练评估,后勤保障方案设计、供应链管

理等)。

5.法规政策类:涵盖人防专项法规政策(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行政处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等法规政策);国防动员综合法规(对接《国防动员法》等核心法律,民用资源征用补偿、应急物资调配等配套政策,协调军地联合动员法规政策冲突);执法与监管政策规范(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领域执法标准及流程,细化行政审批、质量监管等环节政策);制度与政策评估(评估地方国防动员相关法规政策实施效果,提出修订意见,参与制度创新可行性论证);地方技术标准的编制。

6.经济评估类:涵盖人防工程造价评估(人防工程建设造价核算与评审,招标控制价审核、成本管控、竣工结算评估);国防动员项目投资评估(国防动员及人民防空相关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投资回报率、资金使用效率评估,论证项目立项经济合理性);民用资源征用经济评估(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经济成本核算,制定科学补偿标准);经济动员效益评估(战略物资储备仓储成本与应急保障效益分析,军品转产企业产能转化经济成本测算,优化经济动员资源配置)。

(三)其他类:邀请长期从事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的离退休领导、资深专家,以及具备人防相关专业能力的现(退)役军人、文职人员入库,主要提供宏观战略指导。本类别入选总人数不超过30人。

### 三、遴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保密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并对作出的技术结论或提供成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终身负责。

2. 身体健康,能正常参与专家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能胜任现场调查研究工作,身体适应对应的工作强度,具备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违法犯罪和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无国家和省规定不能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自愿接受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的管理与监督。

#### (二)资格(专业)条件

1. 综合规划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有10年及以上规划相关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及地方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能参与人防工程布局、城市地下空间与人防建设融合等规划的编制与论证,可为规划方案提供专业评审意见。

2. 工程技术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包括但不限于防护防化、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造价、电气、工程管理、人防设备等专业),或持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担任过不少于5个中型及以上且

不少于2项大型人防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防护设备检测类专家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历。

3. 指挥通信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具备指挥理论、指挥业务、战备训练、伪装防护、电磁防护、核电磁脉冲防护等技术能力以及10年以上从业经验;熟悉有(无)线通信、卫星通信、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安全、物联网、大数据等专业领域,掌握智慧国动(人防)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4. 物资保障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物资管理、物流、仓储等领域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10年及以上物资保障相关从业经历(涉及战略物资储备、民用物资调配、应急物资管理等);熟悉国防动员领域物资保障相关政策规范,能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

5. 法规政策类: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熟悉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相关法规政策;有10年及以上法律实务或政策研究工作经历,能参与地方配套政策制定、法规冲突协调、执法流程规范设计及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具有国防动员相关政策制定或执法实践经验者优先。

6. 经济评估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10年及以上国防动员相关经济评估、造价核算等工作经历,熟悉人防工程定额标准及项目投资

评估方法,能独立完成造价评审、投资分析及补偿标准制定等工作。

7.其他类:从事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备较强组织指挥能力,曾策划、组织过大型军事训练或演练,能够提供宏观战略指导的人员、资深专家及现(退)役军人、文职人员。

### (三)优先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情况下优先遴选:

1.参与过国家级、省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重大项目、政策制定或标准编制。

2.在应急处置、实战演练等实践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成功案例。

3.具有区域大中型人防工程项目业绩。

## 四、申报要求

### (一)人员推荐与征集

1.申报程序。本次征集活动原则上由单位统一组织,也可个人自行申报。玉溪市市内申报单位或个人持申报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国动办申报,各县(市、区)国动办初审,将初审合格人员资料汇总,并填写《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库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2)(含可编辑电子版和扫描版)报市国动办审查。玉溪市属单位及玉溪市外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将申报材料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如申报材料中存在涉密内容,不得网传,纸质版和电子版本同时线下报送。

2.材料要求。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入库推(自)荐表》(附件1)、《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库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2)(单位名义或个人名义申报均需提供)、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另附退休证明复印件,退役军人另附退役军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确认。

3.时间要求。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26年6月19日前报送至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二科,其中纸质版报送至玉溪市红塔区创新路8号234办公室(联系人:吕祥,联系电话:0877-2028309),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309825419@qq.com),逾期不再受理。

### (二)资格审核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审核小组成员,对推荐、自荐人选的资格、业绩、专业匹配度等进行审核,筛选初步人选名单。

### (三)公示与聘任

1.初步人选经审核通过后,在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2.若公示期间对人选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审核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审核小组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5个工

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向聘任人员颁发《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聘书》,聘期为3年。专家聘期届满,根据日常履职、参与评审、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且自愿继续担任库内专家的,按程序办理续聘手续,续聘期限与首轮聘期一致,不愿续聘或不符合续聘条件的,自动退出专家库。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国动办、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库组建工作,广泛挖掘本辖区、本系统的专业人才,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二)推荐单位及个人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将取消人选

资格并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三)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将严格按照本通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专家库组建公开、公平、公正,建成后切实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 附件:1.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推(自)荐表  
2.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库申报人员汇总表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

## 填表说明

### 一、填报要求

1. 个人名义或单位名义申报,均需填写附件1和附件2。
2. 填报的各项内容均需如实填写,表达准确,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填写时请勿空项,无内容的填“无”。

### 二、填报事项

1. 学历及学位:指最高学历和学位。
2. 毕业院校及专业:指对应最高学历及学位的毕业院校和专业。
3. 职务(职称):指当前任命的最高职务(如有)和最高职称。
4. 执业资格:指获取的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5. 工作简历:对照本文件中的资格(专业)条件如实填写。
6. 主要业绩:结合本文件中的申报专业领域及资格(专业)条件如实填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绩、政策制定、政策研究或标准编制等。
7. 专业领域:应结合本文件中列举的专业如实填写,最多不超过3项。
8. 推荐单位意见:单位推荐的应由所在单位如实填写推荐意见,个人自荐的本栏不用填写。

### 三、其他要求

1. 一张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贴于附件1“照片”处。
2. 提交资料包括:《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入库推(自)荐表》(附件1)、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库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2)(单位名义或个人名义申报均需提供)、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2张、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另附退休证明复印件,退役军人另附退役军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确认真实性。
3. 表格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件 1

## 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入库推(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民 族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历及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执业资格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复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及邮编					从事现专业 及年限	
工作 简历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XXXX年月至XXXX年XX月 XXXX单位,从事XXX专业工作,担任XX职务 .....					
主要 业绩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何种业绩,担任角色,工作成效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何种业绩,担任角色,工作成效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何种业绩,担任角色,工作成效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何种业绩,担任角色,工作成效 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完成何种业绩,担任角色,工作成效 ..... (注:工作业绩内容应结合本文件中的申报专业领域及资格条件进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项目业绩、政策制定、政策研究或标准编制等)					

申报专家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规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指挥通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物资保障类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政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评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专业领域：
申请人承诺	<p>本人已充分知悉《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组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库的通知》的内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符合申报的基本条件和资格要求;</li> <li>2.本人填报的《玉溪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专家入库推(自)荐表》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li> <li>3.因申报内容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加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 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征求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 (草案)(送审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了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玉溪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规定,现将《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及有关材料公开发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请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于2026年6月26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建议反馈市司法局依法行政与立法科。

联系电话:0877—2099036。

电子邮箱:[yxssfjyfxzylfk@163.com](mailto:yxssfjyfxzylfk@163.com)。

邮寄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创景路6号201室。

- 附件:1.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  
2.关于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玉溪市司法局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1

# 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

(送审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市管理规范
- 第三章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条款】**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对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和道路交通等公共事务和秩序进行管理、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管理原则】**城市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服务优先、综合治理、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体制和保障措施】**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城市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城市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市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管理的相关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六条【智慧城管运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将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市容秩序、环

境卫生、交通管理等城市管理事项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分级监管、协同联动,提升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第七条【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文明意识,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城市管理,鼓励和支持城市管理志愿服务,构建城市管理社会共治格局。

**第八条【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妨害城市管理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建立和完善市民投诉、举报与反馈机制。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 第二章 城市管理规范

**第九条【规划建设】**编制、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保护等因素,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

街区整体保护,组织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第十一条【公共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公共交通、航空器临时起降点和无障碍等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并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及交通、城市照明、燃气管道、供排水管网、市容环卫等设施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城市道路配套设施管理】**城市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依附于主体工程或者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以及公共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交通标志标线等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或者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既有架空管线和建(构)筑物的附着管线,应当根据规划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管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管廊有序敷设。

**第十三条【城市应急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城市管理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第十四条【公共洗手设施管理】**公共洗手设施产权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确保洗手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公共洗手设施洗菜、洗车、取水等。

**第十五条【城市公厕管理】**城市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应当配备专人进行常态化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和设施完好。

鼓励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设置对外开放标识,在工作、营业时间向社会开放。

**第十六条【城市道路管理】**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管网改造、管线接驳等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前两款规定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道路通行的影响,并按期恢复原状。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并同时通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照明设施光污染防治管理】**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亮化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防止、减轻光污染。

产权单位或者设置人应当合理控制广告屏、广告牌、灯箱等设施的亮度、颜色和开启时间,避免使用刺眼色彩和深夜过度照明。

**第十八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或者擅自压占地下管线;
- (二)移动、毁损窨井盖、标识标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 (三)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公用管线、杆线、管沟或者擅自操作公共管线的闸阀等设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违法建设源头治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违法建设行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同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将违法建设的巡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应当进行劝阻、疏导、制止,并向查处机关或者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施工、房屋装饰装修等活动的日常巡查管理,对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向查处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条【违法建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在走廊、过道、阳台、屋顶等部位乱搭乱建等行为;

(五)开挖、钻探建(构)筑物内外的底层地面等行为;

(六)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临时摊点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安全有序等原则,可以划定临时摊点经营区域,并设置必要的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油烟处理等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

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业态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

整洁。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区域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边界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二十三条【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户外公共区域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管护和安全检查,及时修整、更换、拆除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保持整洁美观、安全牢固、功能完好。

户外广告设施临时空置的,应当及时设置公益广告。

**第二十四条【养犬管理】**养犬应当依法登记、免疫。养犬登记、免疫要求等由公安机关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禁止在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名录由公安机关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养犬注销登记】**犬只死亡、

丢失或者养犬人遗弃、无偿送养、寄养超过6个月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犬只免疫有效期满未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注销其养犬登记。

**第二十六条【文明养犬规定】**养犬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犬只伤害他人;

(三)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设置有犬只禁入标志的公共场所;

(四)携犬出户未使用牵引绳或者牵引绳超过2米;

(五)放任犬只随地便溺污染环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残障人士携带导盲犬或者扶助犬的,不受前款第三项的限制。

鼓励养犬人携犬出户时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套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餐饮油烟源头治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申请人申请办理餐饮业经营项目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告知申请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业经营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大气污

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污染投诉的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餐饮油烟排放管理】**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第二十九条【餐饮油烟净化管理】**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闲置或者拆除油烟净化设施;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厨余垃圾管理】**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倒或者排入雨水、污水管道等。

禁止个人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三十一条【社会生活噪声源头治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区域噪声最高限值,指导公共场所管理者按照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

**第三十二条【社会生活噪声管理】**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健身、娱乐、宣传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健身、娱乐、宣传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在已竣工交付的建筑物内,禁止在节假日全天和工作日的12点至14点、19点至次日8点进行产生噪声的室内装修活动。因房屋安全紧急维修、公共利益需要的,应当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第三十三条【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在噪

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在当日22点至次日6点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三十五条【噪声污染管理特殊规定】**在中考、高考或者其他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特定区域内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建筑垃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运输。未经核准,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第三十七条【场地扬尘管理】**施工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并对围挡底边采取有效防溢措施,防止泥浆外漏。

货车停车场、料场、堆场的出入口应当进行硬化处理,配备车辆冲洗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防尘降尘。

**第三十八条【绿色交通出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绿色交通,推广普及新能源交通工具。

鼓励市民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第三十九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调控机制,加强投放规模的动态监测、引导和调控。

运营企业投放车辆应当按照投放调控管理规定,运用技术措施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保障骑行安全,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使用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车辆停放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第四十条【缓解停车难管理】**支持利用城市道路红线与临街建筑边界(围墙)之间的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和停车泊位。

鼓励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将其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节假日、休息日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可以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可变停车区域。

**第四十一条【智慧停车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停车公共信息管

理平台建设,提倡和推广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信等新技术新模式,实现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推动停车资源互联网租赁和供需快速匹配。

停车场经营主体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停车泊位及设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妨碍停车泊位以及停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行为:

(一)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

(二)擅自设置、撤除停车泊位或者涂改停车泊位标志、标线;

(三)将机动车遗弃在公共停车场或者路内停车泊位;

(四)其他妨碍停车泊位以及停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低空飞行管理】**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须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批准或者备案的空域范围和飞行时间内进行。

公安机关会同民航、空管等部门,根据公共安全管理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告后,可以在涉及公共安全的人员聚集场所及其周边适飞空域内,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采取警示、限飞、疏导等措施。

### 第三章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第四十四条【执法范围】**城市管理相关事项依法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具体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在其管辖范围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执法衔接与信息互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林草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防止日常管理与行政执法相互脱节。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行政执法信息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依法赋权镇、街道行使的,由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市容秩序和环境保护等行为的责任】**违反下列规定的行为,由县

(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侵占、损害市政公用设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的,或者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边界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户外公共区域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携犬出户未使用牵引绳或者放任犬只随地便溺污染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倒或者排入雨水、污水管道等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

个人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元罚款;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运输的,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货车停车场、料场、堆场的出入口、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未配备车辆冲洗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或者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防尘降尘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养犬登记、免疫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登记养犬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免疫养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施工工地围挡管理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高度低于

2.5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运营企业未按照投放调控管理规定投放车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停车泊位和设施管理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失职渎职责任】**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适用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 附件2

# 关于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送审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2025年7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2026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中国现代宜居生态城市”是我市“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现行《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现行《条例》的实施作为推动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法定依据和主要举措,结合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在规范城市管理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做法。但是,随着城市快速发展,一些深层次

矛盾和问题逐渐显现,广大市民对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呼声也日益高涨,城市管理水平与城市发展速度、城市服务质量与市民生活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许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亟待解决。此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进度不一,体制不顺畅、机制不完善、职责不明确和权责不清、多头执法、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不断凸显。同时,现行《条例》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适用范围明确为“玉溪市红塔区的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其他县(市、区)不能将现行《条例》作为执法依据;二是部分有关城市管理相关事项的上位法已经进行了修改、废止,本市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三是在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城市管理体制和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四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现象、新情况,使得原有的管理手段已经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因此,为了适应玉溪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城市管理地

方性法规,将实施成效显著的政策和制度、经验和做法提升到法规层面,对科学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完善城市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细化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实现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与法治保障的有机统一。

## 二、本次立法的起草过程

起草工作组在深入研究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总结本地实践经验、吸收外地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拟稿。此后,通过召开座谈会、三轮书面征求意见、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职能部门的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充分吸纳,对《条例》草拟稿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经充分吸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的三轮意见建议,形成了《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6年3月2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再次进行逐条研究、充分吸纳,经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并修改完善,形成今天上会的《条例(送审稿)》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为五章五十四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总则部分(第一条至第八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规定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对智慧城管运行作出规定。确立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二是城市管理规范章节(第九条至第四十三条)。本章对规划与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养犬管理、生态环境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

三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章节(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对城市管理相关事项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建立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和执法移送机制,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作出规定。

四是法律责任章节(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对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设定;对上位法未作规定但本市管理实践中确有必要的,结合首违不罚、包容审慎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主要采用警告、罚款等方式,并严格控制罚款额度和自由裁量空间。

五是明确《条例》的施行时间(第五十四条)。

四、关于《条例》设定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

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条例》第四章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符合《行政处罚法》对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种类的限制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根据此条规定,对《条例》第二章“城市管理规范”中已有上位法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条例》不再重复设定,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直接适用上位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对于执法中比较突出、上位法没有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规定的,《条例》第四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

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对《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二条设置的城市管理规范,上位法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条例》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并通过听证会和论证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 五、关于《条例》设定行政处罚的幅度

《条例》对本市管理实践中确有必要进行行政处罚,但上位法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和未作出具体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首违不罚、包容审慎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采用警告、罚款等方式设定法律责任,并严格控制罚款额度和自由裁量空间。《条例》结合上位法、省内其他州(市)、省外其他地方性法规对类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对第四章创设的罚款法律责任,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设定相应的处罚幅度。《条例》对经警告和责令改正,行为人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采用“可以处罚款”的方式设定法律责任,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柔性执法的原则。

## 关于白文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0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白文华 任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免去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罗继冰 任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喻学超 免去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胡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1号

市民族宗教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湖泊管理局、市人民医院、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云南通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 斌 任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朝斌 任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周国斌 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副局长,免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杞麓湖管理处处长(副处级)职务；

文妍霞 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副局长,免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综合处处长(副处级)职务；

陈国兵 任玉溪市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哲博 免去玉溪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董 波 免去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李 洁 免去玉溪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杨丽红 免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杨云兵 免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部长(副处级)职务；

吴 勇 免去云南通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李宛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12号

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湖泊管理局、市人民医院：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宛杰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统计局副局长；

合 松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玉溪市湖泊管理局抚仙湖管理处处长（副处级）职务；

赵洪超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http://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12995

传真：0877-20129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